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重整程序。

一、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0年11月5日，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金贵银业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6日向郴州中院提交《关于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书》。同日，管理人收到了郴州中院送达的（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金贵银业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6日，金贵银业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于当日分别召开，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管理人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郴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一）执行重整计划

郴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金贵银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金贵银业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金贵银业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金贵银业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

郴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金贵银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金贵银业董事会。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6日